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607號

原告 竝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嬌雅

訴訟代理人 趙若竹

葉惠瑄

被告 優化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正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

01 備註：

- 02 1.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，經原告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。被  
03 告既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  
04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  
05 視為自認原告起訴事實。
- 06 2. 本件原告原聲請調解時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73,140元，嗣後擴  
07 張起訴之聲明為請求金額79,500元，經核與卷證相符，但聲  
08 明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請求遲延利息部分，因原告前聲明並  
09 未請求遲延利息，且未曾先對被告定期催告應返還原告該代墊  
10 管理費款項，故依卷證資料，應准自原告提出113年9月11日之  
11 訴狀繕本，合法送達被告住居所之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，則  
12 准自113年10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回證）起至清償日  
13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原告所聲明之利息請  
14 求，並無所據，則應予駁回。

15 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16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7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  |
| 18 合 計    | 1,000元   |

19 附錄：

- 2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  
21 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  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2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  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29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01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  
02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  
03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  
04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